

愛滋滋愛——舊金山AIDS防治活動傳真
三四五字經、性笑話和女人

民法修法運動邁入新階段
她們不敢結婚也不敢懷孕
色情狂變態記事



目錄 Contents

/民法修法 1

Family Law Revision

修正民法親屬編，女人出頭天

Women Stand Out to Revise the Family Law

女人幫助女人

——民法諮詢熱線的意義與成果

Women Help Women

——Setting up a Hot Line

婚可以結，也一定可離

You Can Get Into A Marriage, You Surely Can Get Out Of It

新知工作室

新知工作室

林岱安

/色情情色 7

Erotica

色情狂變態記事

Perverter's Story

A片，A片，請問你

Tell Me Why, Please, Porno Films

忠於本色株式會社

阿嬌

/愛滋 11

AIDS

愛滋滋愛 (圖片故事)

Love Generated From AIDS (Photo Stories)

疾病的謠言史?

——女人的身體似迷宮?

Womens Body as a Labyrinth

倪家珍

略沙

/女性工作權 18

Womens Rights to Work

她們仍然不敢結婚

——談「單身條款」與「禁孕條款」對女人的限制

They Still Dare Not Get Married

「不要怕自己孤單的對抗」

——專訪台北企銀產業工會常務理事陳滯滯

Dont Be Afraid of Fighting Alone - An Interview

一件沾有血跡的孕婦裝

A Maternity Dress Stained With Blood

李清如

李清如

周佳君

/文化分析 26

Cultural Analysis

三四五字經、性笑話和女人

Dirty Words, Dirty Jokes And Women

盧郁佳

/笑話一則 30

A Joke

闖夫與槍枝案

A Case of Penis Cutting and Armed Weapons

/新知工作室 33

1994年10月會務

Awakening October Report

修正民法親屬編，

女人出頭天

什麼是民法親屬編？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二十年施行。雖曾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但是囿於傳統男尊女卑的觀點，仍存在許多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條文。尤其關於夫妻財產、子女監護、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子女的姓氏、夫妻住所、再婚期間之限制、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均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並侵害婦女之財產權、自由權，且無法保障子女利益。

女人修法 鏗而不捨

這部封建惡法帶給台灣婦女無窮的痛苦，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本人權，面對婚姻的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爲了推動民法的修正，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共同成立了「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自民國七十九年著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工作。歷經三年的研修，於八十二年五月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推出「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展開萬人大連署。八十三年七月起，更展開一系列「女人釋憲」的運動。首先將民法1089條送進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並在新任大法官提名審查過程中發起「女人十問大法官」的行動，終於使大法官會議在九月份宣告民法1089條父權條款違憲，迫使立法院須在兩年內完成修法的工作。

民法修法至今已成爲全民的共識，法務部、立法院從前對婦女團體的要求相應不理，現在在違憲的壓力下也必須加緊修法的腳步。這也是婦女團體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送進立法院的大好時機！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之精神及修法方向

「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之精神在於企圖打破傳統「法不入家門」之迷思，根除封建「家父長制」之餘毒，讓公私領域的劃分重新界定，使每一個人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都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和人權的尊重，均能享有獨立、自主、自由、尊嚴和平等的權利。不再有任何人假藉所謂「家務事」，侵害、剝奪另一個人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使妻子、兒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充分的人格尊嚴、價值和平等的權利。

因此，在修法方向上，確立下列數原則：

一、刪除父（夫）權獨大之規定：

諸如第1000條「妻冠夫姓」、第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第1051、1055條「離婚子女之監護歸父親」、第1059條「子女從父姓」、第1089條「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第1018條「夫妻財產由夫管理」。

二、刪除貞婦烈女的封建思想規定：

諸如第987條、第994條「女子再婚期間限制」。第1068條「母有放蕩行為不得請求認領」之限制。

三、確立男女平等原則：

所有冠姓、住所、子女姓氏、子女監護、探視、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均以夫妻約定為原則。

四、公權力介入，確保子女利益：

凡與子女監護、親權之行使有關之子女利益事項，均以公權力介入，以確保子女利益。

五、保障妻之財產權，並兼顧第三人利益：

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瑞士所得分配制為法定財產制，明訂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各得自由處分，肯認家事勞動非義務勞動，應予以評價，重視夫妻之協力，強化盈餘分配請求權。

六、增設分居制度，兼採分居與離婚雙軌制，強化離婚效果：

使婚姻不再是絆住另一人之工具，但讓離婚之實害減低至最少。

婦女團體的修法進度

為了儘速完成修法工作，延續多年來的努力，晚晴協會、婦女新知除在11月6日召開「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記者會暨公聽會」外，亦將於十二月上旬發起第二波釋憲運動，⁶針對夫妻財產制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並決定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下旬，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屆時，婦女團體也將發動全國關心民法修法運動之婦女齊來聲援，讓立法院了解婦女修法的決心。「新晴版」草案送進立法院後，我們更要發動「女人修法大隊」持續至立法院旁聽、監督「新晴版」在立院之修法進度。

我們正在寫歷史

民法親屬編這部戕害婦女六十多年的封建惡法，就要在我們的努力下重新打造，我們希望它能真正符合兩性平權的精神，能確實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權益。我們今天付出多少，將來就能得到多少。

我們要為我們自己、為我們的姊妹、為我們的女兒一同打拼！
我們需要妳以行動參與，妳可以立刻加入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的
「女人修法大隊」，隨時聲援我們的修法行動！

女人幫助女人

民法諮詢熱線的意義與成果

新知工作室

婦女新知向來從事的是議題的倡導，並不提供個案服務；然而，民法修法運動推出後，我們不斷接到民法受害婦女的求助電話，這些電話令我們不忍拒絕。

從工作人員零星地接受求助，到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新知集合了一群關心修法運動的婦女，以女人幫助女人的方式，為在婚姻關係中遭逢困難、挫折的婦女提供基本的法律常識，做資源的轉介，甚至只是傾聽……。而這些個

案的累積，這些婦女的經驗、淚水，就是修法運動力量的來源。

更深一層看，何謂「女人連線」？這條線要怎麼拉起來？當我們開始與義工接觸，開始接聽電話，當我們聽到電話那頭女人的啜泣，我們忽然知道那條線在哪裏——那是女人共同的經驗，我們的身上有，我們的媽媽有，我們的姊妹也有……把這條線慢慢拉起來，我們的集結，我們的未來才有希望。

我們很慶幸地發現，這兩年，女人求助的意願顯著地提高。

以前，她可能吞吞淚水、嚥下去就算了，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就發生悲劇。殺夫、攜子投河……都是忍無可忍下所發生的悲劇。在鄧如雯案受媒體大幅報導後，以婚姻暴力諮詢為主的康乃馨專線接線數量激增，一天有求助電話四、五百通。過去的婦女並非未遭受婚姻暴力，而是不知道如何求助，而今，一個女人打了生平第一通求助電話，她就已經改變了自己，她今後的人生也可能因此而改變。

我們同時興奮地發現：婦女幫助他人的意願也十分高昂。報上刊出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徵求義工後，隨即有一百多位熱心的婦女報名，限於人力、空間，我們正分批進行訓練課程。

目前，我們有四十幾位義工，她們之中有身受民法之害的女士，有各行各業的職業婦女，學生，家婦主婦。除了接聽電話做諮詢服務，未來，義工們將持續成立「女人修法大隊」與行動劇團，也將配合晚晴協會進入社區從事民法修法的宣導工作。「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後，還有更長更艱苦的路

要走，我們要在過程中持續地旁聽監督，展現女人集體的力量，逼立法院不得漠視女人的聲音。

民法諮詢熱線統計表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
| | | [8月25日起統計] | [9月1日-9月30日] | |
| 總計 | 48 | 35 | 82 | 56 |
| 監護權 | 30[62.5%] | 11[28.9%] | 28[34.1%] | 18[32.1%] |
| 探視權 | 2[4.2%] | 1[2.9%] | 2[2.4%] | 3[5.4%] |
| 子女姓氏 | 5[2.1%] | 2[5.7%] | 2[2.4%] | 2[3.6%] |
| 離婚 | 8[16.7%] | 22[62.9%] | 47[57.3%] | 39[70%] |
| 外遇離婚 | 5[10.4%] | 6[17.1%] | 12[14.6%] | 19[34%] |
| 婚姻暴力 | 9[18.8%] | 12[34.3%] | 27[32.9%] | 15[26.8%] |
| 婚姻財產 | 3[6.3%] | 6[17.1%] | 11[13.4%] | 20[35.7%] |
| 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 3[6.3%] | 3[8.6%] | 3[3.7%] | 6[10.7%] |
| 贍養費 | | | 4[4.9%] | 7[12.5%] |
| 捉姦 | | | 4[4.9%] | 7[12.5%] |
| 住所 | | | 2[2.4%] | 3[5.4%] |
| 非婚生子女 | | | | 3[5.4%] |

註：總計數字為來電數量，有一通電話詢問多重事項者，故諮詢內容類別總和高於總計數字。

婚可以結，也一定可以離

林岱安

「婚可以結，也一定可以離」，這是一句老話。在過去，這是一句被視為「不吉利」的話。但現在，這是一句被視為「正常」的話。這反映了社會的進步和人們思想的開放。

編按——在11月6日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記者會暨公聽會」後，我們收到林岱安女士這封長長的信函。林女士對婚姻關係的見解以及對離婚制度的思考很值得關注。修法運動的婦女做為參考。

林岱安

女人幫出

我不幸的成為現今台灣民法

親屬篇探有責主義下眾多沈默的受害者之一，離過一次婚，目前是偶爾投稿中國時報家庭版的家庭主婦。

身為女人，往往在受到深刻的痛苦及傷害後，開始產生疑惑，進而思考反省，對女性主義及女權運動也有了進一步的瞭解，並在其中找到一些答案，因而有所成長。我衷心樂見並支持女性主義及女權運動能在台灣生根、成長；同時也佩服、感謝諸位的貢獻。

在11月6號的公聽會上聽到

劉教授主張刪除婦女新知新晴版

所增訂的第一〇五二條之二款（夫妻實質分居達五年以上，任何一方可提出離婚）時，深感憂心，訝異及失望，在說明原因前，先列舉我身旁數件真實案例：

(一)二姨：19歲因其老師介紹，再加上家境貧困，嫁給一位大她二十歲的先生，不幾年光景，因年齡、思想、背景……等因素的不合，而亟思離婚，在對方不願離，多次抗爭無效下，只好離開孩子，搬出去住，長達七、八年，她無法重新開始她自己的人生，直到對方同意離婚。（這當

中並無肢體暴力的產生，若對方堅持永不離婚，她的一生又該如何？）

(二)四姨的同學：原為一活潑開朗，有工作能力的女人，婚後，常受先生拳打腳踢，勒索她及她的家人，對方熟知現行法律並宣稱每隔一個月打她一次，同時堅不離婚，她受不了長期精神、肉體虐待下，自己搬出去住，後來認識一位小她幾歲的對象，待她很好，兩情相悅，連她的兒子都鼓勵他們繼續交往，而由於她先生的堅不離婚，此事因而不了了之。

(二)一個朋友：男女雙方在單純狀況下，多年感到彼此不合適，基於共同小孩，在同一屋簷下各過各的，並早已無實質關係，女方年近四十，出國留學，追求個人理想，費用由男方給付，小孩由男方照顧，女方並在出國前提出分居，數月後，男方認識了新的對象，在告知女方並尋求解決之道時，女方反悔，之後用盡各種方法，如自殺、帶小孩自殺，以現行法律要脅不幸成爲第三者的女人，這當中女方休學，再出國、拿到學位回國已將近五年的時間，三方仍僵持現狀。

(四)母親的同學：大約二十幾年前認識了男方，當時雙方均已婚，之後，女方因而離婚，男方則因其妻以孩子爲由，堅不離婚，就這樣拖了二十幾年，如今已年近六十。男方在逢年過節回家。有一次男的生病，要求一定要由女方照顧，其妻無奈下，只好找她來照顧，就這樣，男方遊走兩個女人之間。

(五)一個在美容院工作的朋友：在結婚兩年後，發現她的丈夫經常是無業遊民，家和女兒是她一人撫養，自她有離婚的念頭開始，長達六年的期間，她丈夫一再表示他是不會離婚的，這當中

並無任何暴力，然而她卻如同坐牢般，在她丈夫同意離婚後，她說她整整笑了一個月。

以上案例均可找到本人現身說法；然而不是真實的，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婚姻本身的複雜性，其雖有共通點，然而因著每一獨特個體的不同而有其差異性，因此是絕無法以偏蓋全，用單一的角度去套用在每一個Case的。

首先，站在那些爲丈夫、家庭盡心盡力，付出青春，做了所有該做的而又遭遺棄的女人的立場而言；排除了財產分配權及子女監護權的因素，劉教授認爲增訂一〇五二條之三款將增加一般婦女的心理壓力，試問此增加的心理壓力爲何？是失去婚姻、感情、丈夫的壓力？還是失去了牽制、掌控負心郎再婚的權利？若是前者，刪除此一條款，也不能保證其保有婚姻的絕對自主權（就如同現狀），原因便在於——現代婚姻本身的成立（無論本質上、實質上、性質上），都是絕對需要兩願的，當有一方不願時，婚姻在本質上即根本無法成立。若是後者，以牽制對方做爲心理上的平衡，那麼則是鼓勵報復主義，在心理上，非但無從成長

，延緩面對現實的時間，而身陷其中，更是引來爾虞我詐、冤冤相報，變得醜陋不堪，傷害更深。另或殷殷期盼浪子回頭，即使能相安無事，也不過鼓勵了如四案例中，男人遊走於兩個女人之間，給予有名無實，有實無名的婚姻，這對兩個女人而言，都是極爲不公平的；更何況，如此是否就保障了孩子的福祉，孩子得到什麼樣的示範？

在整個二十世紀裡，在台灣，三妻四妾的情況屢見不鮮，而女人仍如「大紅燈籠高高掛」電影中的女人般，勾心鬥角，傷害彼此，受害的還是女人！劉教授的演講中也曾分析女人如何內化成愛男人，不愛女人的狀況，站在女性主義及女權運動的角度，是不是更應鼓勵婦女勇敢走出錯誤（或惡質）的婚姻，無須委屈求全，面對真實的自我，培養獨立的人格，建立自尊，不再全然倚賴婚姻。這應是婦女解放的第一步才對。

除此之外，對於上述案例中所有的女人（包括不幸成爲婚姻中的第三者，並非所有外遇中的第三者都是壞女人，狐狸精，有時她們是最大的受害者）的權益又在那裡？做爲爲女人爭取權益

的女性主義者所關切的不應只是部分弱勢的女人，而應是全體女性，包括了少數中的少數，弱勢中的弱勢（如女同性戀者，婚外情中善意的第三者等）。現代人在自由戀愛的時代裡，未必都能幸福美滿，仍有許多人在適婚之齡，人格、思想未必已臻成熟，為結婚而結婚，為不同階段性的需要、目的或投射而結婚，因而走入錯誤婚姻者，自不在少數；此外，諸君是否也注意到當今青少年一代，在兩性關係及性知識仍很不足的教育體系下，青少年懷孕者多（11月2日中國時報34版的深度報導），這些身心未臻成熟的青少年男女，若因著傳統觀念而走入錯誤的婚姻中，難道他們都應為過去不成熟的錯誤，付出一輩子的代價嗎？錯誤的婚姻，其複雜性及因不同個體的差異性實不是那十大重大情形所能涵蓋的，此外，在婚姻複雜的互動關係中，很難以泛道德的標準規範得到真正的客觀及公平，因此，許多西方先進國家均以「無過失離婚法」是為合乎人道精神的。

在婦女新知的新晴版則採用有責及破綻雙軌並行制，一方面回應了「忠誠」及「承諾」的婚

姻道德責任，一方面兼顧了個人的自由意志，應是合乎時宜及實際需要的，雖然，判定分居三年及實質分居五年的時間上仍較許多其他國家要長且保守，但是對深陷痛苦婚姻中又舉證困難的人則是一線曙光。

過去，以及現在，仍有一些衛道之士擔憂離婚率的增加，常以「傷害善良風俗習慣」或「國情不同」等理由支持「有責主義」的離婚制度（本身即違反兩願結婚的本質及精神）以及嚴苛的判決離婚條件，這種以圍堵方式強迫一些本質不存在的婚姻繼續存在，本身即為一種暴力，它同時也助長了許多各種形式的婚姻暴力，往往禍延下一代，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製造更多潛在的社會問題。我們要的是一合乎人性的法律，不是以迂腐的國情或主觀的善良風俗習慣來判定其存在的價值。身為女性主義者，總不能為打破舊特權，而創造新特權，法律不應只為特定的族群而設，而是應考慮其公平性，其最終的目的在主持正義，任何人因某一法令而受害，其就有修改的必要。

個人認為現行的法律才真正陷入「一刀的兩面」或「兩難的

境況」——為制裁負心郎（或女），同時也扼殺了許多婦女走出錯誤，爭取自由、解放及成長、獨立的空間。

第一〇五二條之二款的增訂應不會有「兩難」的情況產生，其作用及好處再贅述如下：

(一)所有的未婚少男女，將瞭解到「婚可以結，也一定可以離」，女人不應完全仰賴婚姻，成為男人的附庸，婚姻是須靠兩性共同互相教育、學習、成長、及經營的，如此才真正有助於改善婚姻品質；至於降低離婚率則應從教育（兩性教育，婚前教育等）做起。

(二)「人非生而知之，孰能無過。」對於走入錯誤的人，能有機會再走出，重新開始的機會。

(三)對於仰賴婚姻，遭受遺棄的弱勢婦女，除了從「財產分配權」及「子女監護權」上得到更公平的裁定及更多的社會資源（如再就學、就業、社會補助、心理及家庭輔導）著手之外，面對此法條的增訂，應有助於更加積極而正向的面對現實，走出婚姻的桎梏，做更有建設性的自我建設，這樣的婦女往往也是最有成長的一群女性。

這條法律在許多先進國家早



色情狂變態記事

已行之有年，除了實質上有其必要，值得借鏡，採納外，對於兩性平等，婦女解放是有利無害，具有正面的意義。在這已趨多元的社會，各位引領婦女運動、帶動風潮，為我們自身、我們的女兒，以及女兒的女兒爭取更多的

權益，更大的空間，希望在即將走入二十一世紀的今天，莫再走倒退的路，或停滯不前。最後，基於上述種種事實及深刻的感受，我重申堅決主張新晴版第一〇五二條之二款非但不應刪除而且一定要使其通過，如此才能真正

幫助受害女性走出痛苦的桎梏！我從心底深處，感佩諸位的正義感及所貢獻的心力，並真誠的為妳們鼓掌。謹祝
修法順利成功！！

忠於本色株式會社

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新約啟示錄第十七章)

人類色情墮落第一個方程式，狐狸精理論：色 \parallel 女性 \parallel 衰。哲學界第一說謊家啞哩死多得說男人的精液是「腦汁」，所以，女人一來自己沒有「腦汁」，二來竊取男人的「腦汁」。此說和中國的狐狸精吸取書生的「精氣」之說不謀而合。其實，和厭女症難分難捨的正是精液崇拜症。

2. 精液與陽具崇拜症

1. 恐女症加上厭女症
見諸全球歷史，這種病的始作俑者是宗教。

女人是火，喬達摩啊！她的性器是燃料，引誘人是煙，陰道是火焰，那裏面完成的是餘燼、歡樂是火花。(歌讚奧義書第五部第八章)

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佛說四十二章經第二十九章)

在她的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

人類是色情的動物。不但男人本色，女人本來也很色。只不過，要色得入流並不容易。要色得像個「人」，更是……很難。

人類是動物界的色情狂。應該以此為榮，每天都可以發情，真是恩賜。可惜，人類的色情狂本質蒙上了黑暗的陰影，男人開始腎虧，女人開始冷感……人開始「變態」。

變態來自於障礙。

高貴的色情狂面臨了以下幾種障礙——



色慾



很奇怪。一堆蛋白質，卻讓

古今中外的男人敝帚千金，視為生命之泉。還跟智力扯上關係，證明這些男人和啞哩死多得一樣笨。高貴的色情狂的確對濕答答的東西很有興趣，不過絕不特別崇拜男人的蛋白質，除了某些噴射機駕駛員或噴水池管理員……或精子銀行業務員。（據某位前世今生的研究者透露，佛洛依德在成為性學大師的前一世是燈塔守夜人，所以勃起的陽具在他看來特別親切）。

基本上，這種病就跟催眠術一樣。男人被催眠以後，就會開始在勃起後，拿起馬錶算時間，在射了以後，拿著放大鏡鑑定濃淡度。女人被催眠以後，則把男人的整個身體化約為一只陽具，忘了他的其他地方也有細胞和神經。

人類色情墮落的第二個方程式，時間換取空間理論：色 \parallel 男舉 \parallel 陽具。舉多久？越久越好。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男人深為這種馬錶化的陽具概念催眠，於是，迷上了「壯陽之物」，吸取日月精華，蒐集蟲魚鳥獸，只求「堅強」，十足嗜吃雄鞭症。

3. 嗜吃雄鞭症

虎鞭、鹿鞭、狗鞭、海狗鞭、驢鞭……男人員的那麼愛吃鞭子？見諸SM原理，有時候也吃教鞭。有一種甲蟲，據說因為生性淫蕩，惹來殺身之禍，被做成「西班牙金蒼蠅」，其實是牠分泌的一種刺激中樞神經的毒素讓這些吃蒼蠅的人陽具異常勃起。還有什麼可以吃？印度大麻、石南花、木天蓼……據說，男人女人都可吃！……

當然，如果你不想吃，還可以用抹的、噴的，此外也可以用看的，只要你想看，就會有人演給你。總之，人類的色情淪落到這步田地，可以用人心惶惶草木皆兵來形容。把胃口都搞壞了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色情神經兮兮。

人類色情墮落的第三個方程式，無聊理論：色情 \parallel 變態。變態？定義：家事之外的做法。一旦缺乏「變態感」，沒有想像力的人類就開始覺得很無聊。家事已經被污名化了，變態感成為暴露狂、暴力狂、虐待狂……全都是痛苦製造狂，真正的色情狂不復存在。

後記

反正，人類色情狂已經得了無聊病。怎麼辦？很抱歉，這篇色情狂變態記事提不出對策。至於，針對此處提出的四種主要病症：厭女症、陽具崇拜症、嗜吃雄鞭症、無聊病，奉勸讀者要努力反省，極力避免，加入「忠於本色株式會社」，大家一起來好好想想人類色情狂的前途。凡欲入會者，或有先知先覺者願意提供良方，歡迎來信，讓婦女新知雜誌轉交本會。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A片，A片，請問你。

阿嬌

〈這樣才性感？〉

美國的A片裡頭，金髮女郎上「床」前（其實很多的時候是在沙灘、遊艇、辦公桌上「上」）多半會先秀一段瑜珈，她們的腿抬得又高又直，換腳換得又狠又快，屁股還可以翹成一種高貴結實的弧形，像這樣……



性感，就是這樣？

很多時候，棕髮俏妞會對著男人把舌尖伸出來，輕輕滑過上唇；同時，壓低下巴，用一種我學也學不會的眼光盯著對方（有點神秘，銳利，又有點游移的樣子，像豹）……

美國女人叫春都要做這些動作嗎？比起貓啊、狗、青蛙呀、猴子，人靠身體、姿態叫春，是因為人類比較優雅、文明的緣故嗎？

像我這樣的人，如果要練習美國性感尤物這些功夫，該怎麼開始？頭髮需不需要先上捲子？換氣和抬腳劈腿等基本功要練多久？

A片先生，可不可以仿效

L.A. Boyz出版教學特輯，利用分解動作還有口訣，教教我們，傳授一點性感之道。這門生意一定好賺，日本人還賺不到呢！

〈這樣呢？〉

日本A片裡，女生叫春的方式，和美國恰恰相反。

似乎只要穿上中學生的制服，純潔的白短襪，白色的小內褲，已經顯得性感無比。若配上一頭絲綢般彈性閃亮的長直髮，簡直到達人間美味之境。如果女孩再露出不知所措，無知無辜的神情，美味再加一等。要是她根本沒經驗，不願意，驚叫著想逃，男人還沒插入就爽得快射精了。

這種叫春，不需要怎麼學，要鍛鍊操作的地方並不多。其實，台灣女生多半很會這一套，所有偶像明星都靠這一招紅起來的。

不過，我心中有一個大大的疑惑：

叫春，到底要啊——哦——
 嗯——嗚——，嘟起嘴唇，亮出舌尖，抬起大腿臀部，放聲地叫

——我要！我要！來吧！快來！

（當然，這是一種 metaphor，比喻）——才叫性感；還是，端一張被誘拐的純情，攤一身嫩皮白肉，掙扎出十二萬分的不會、不願，帶著輕輕的啜泣——別這樣，不要，求求你……比較性感？

A片先生，告訴我。我想瞭解，而且我要學呀！

到底到底，想要顯得性感「渴」人，應該裝得「極想要」，還是「極不想要」？

〈該怎麼叫？〉

叫床，也是需要學習、勤練的吧！不然，平平（建議以台語發音）是叫床，怎麼叫得都差不多？像答卷一樣。我是說，洋妞跟洋妞叫法差不多，日本妞之間叫法更是雷同。

我尤其驚異於日本妞在床上哀哀叫的超能耐。

這到底是一種表演，還是直接的生理反應？

在男人還沒插進去前，他們在床上往往也玩得好好的，還能說說笑笑，可是，怎麼男人那話

兒一插入，她的眉眼額頭鼻子下巴就開始皺成一團，開始哀哀嚶叫起來？

她哀得那麼大聲，那麼尖，而且無所間斷——被口水或氣噎到了，嚶嚶喉嚶，繼續哀……

她到底是太爽了，還是在求饒？A片先生，我突然想到章孝嚴和章孝慈這對孿生兄弟吃奶的故事：

話說孝嚴孝慈甫出世就成了孤兒，由外婆帶。如同大部份嬰兒，孝嚴孝慈餓了就會哭，一哭，外婆便知道：該餵奶了。但奇怪的是，孝嚴孝慈餵飽了還是哭，愈餵愈哭。

原來，外婆忙，孝嚴孝慈小時候又長得一模一樣，往往這一回餵飽了一個，下一回又餵了同

一個，結果，一個老吃不到奶，餓得直哭，另一個被餵得太漲，也哭得很厲害……

這個故事，我在電視上聽了兩遍。

那位辛苦的外婆聽不出來孝嚴和孝慈的哭聲哪個在喊餓，哪個在喊漲，我也聽不出日本A片女郎哀哀地，什麼時候是爽。

日本A片導演很愛在演出中間插嘴進來，指導女生該怎麼叫。A片先生，能不能替我轉達這點小小的意見：

請發展一種稍稍「有表情」一點的叫床，一種可供辨別「爽快」與「不爽快」的叫法。否則，身為觀眾的我們將無所適從，學得一頭霧水，嚴重折煞了A片的教學功能。

〈精液真的這麼好吃？〉

精液是不是很甜、很香？

精液是不是很營養？

精液是美容聖品嗎？

要不然，A片裡的女人為什麼

看到精液射出來就興奮異常？

有的舔得精乾，有的任它噴灑在

臉上，再抹遍整張臉、頸子和乳

房……

A片先生你一定吃過精液吧

！不然你怎麼知道它營養美味、

對皮膚又好，又怎麼掌握女人對

精液愛不釋口的心情？

A片先生，請恕我再提一個

大大的疑惑：

精液果真這麼好吃，為什麼

男人自己好像不太愛吃？

愛茲茲愛

圖片故事



ASIAN AIDS PROJECT

多語言服務中心
 アシアン エイズ プロジェクト
 多語言 愛滋 專案
 CHƯƠNG TRÌNH AIDS CỦA NGƯỜI Á CHÂ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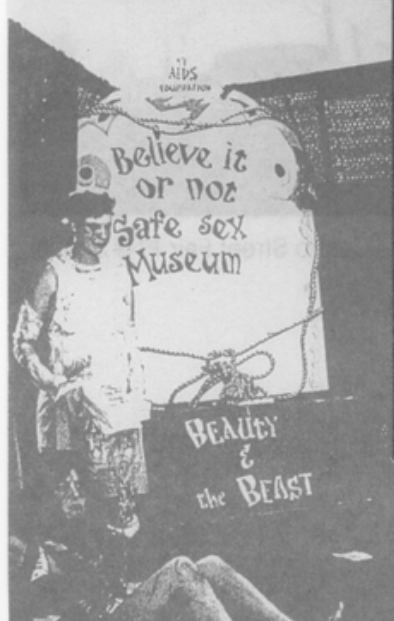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Tel: (415) 398-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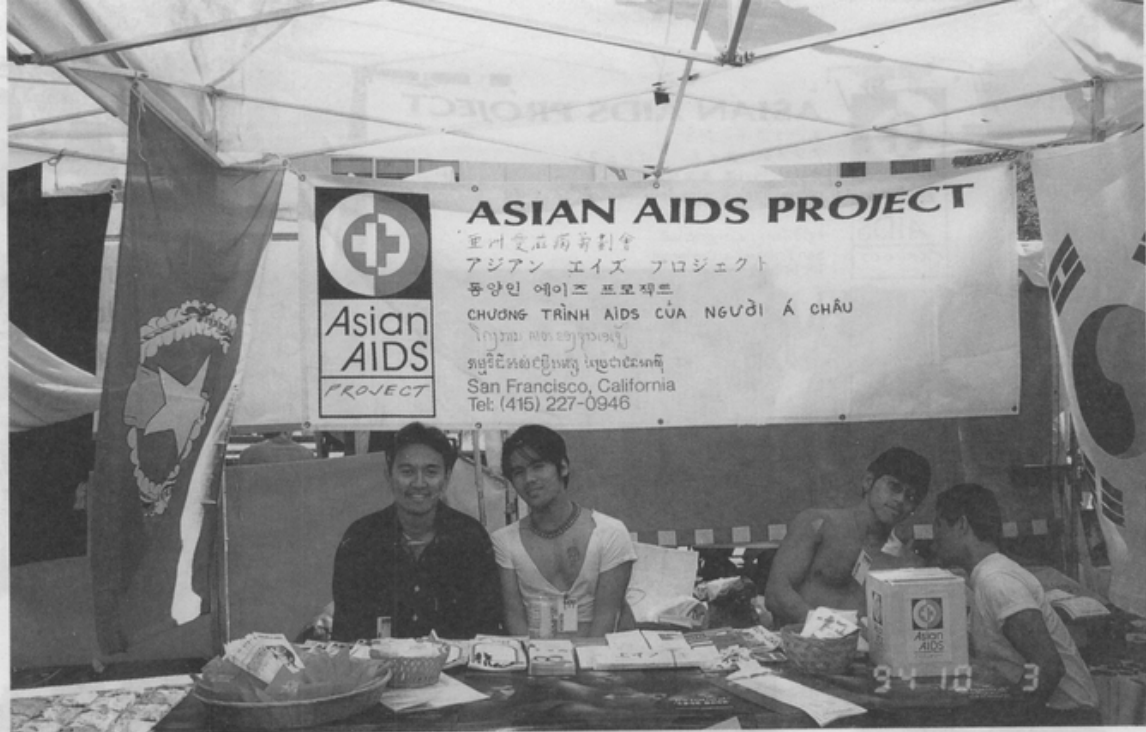
舊金山是個多元、開放、歡樂的城市，也是一個多種族、多民族、多文化的城市，於是愛滋病的防治活動也就顯得多樣和充滿趣味。自九〇年代初至今，每年9月和10月都會有兩個大型的街頭義賣會在 Folson Street 和 Castro Street 舉行，一方面爲了增進舊金山市民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進行和愛滋病知識、安全性行爲有關的問卷調查，並讓不同的弱勢族群（以種族、性別、性偏好來區分），表達因愛滋病所造成對自己、愛人、親友的死亡、對同性戀者的歧視和權利的被

侵害，和發出憤怒的哀傷，並藉由義賣活動爲愛滋病防治工作籌募經費。

Asian AIDS Project (以下簡稱 AAP) 亞洲愛滋病籌劃會於1987年成立，是舊金山地區第一個以亞裔美國人爲服務對象的愛滋防治教育團體，由於舊金山風化區內的按摩院多爲黑道所經營控制，警察也常以進行檢查爲名，要求按摩院的女性從業員提供免費的性服務或進行性騷擾，而她們大多數是不諳英語的亞洲移民婦女。於是 AAP 於二年前

成立了婦女與愛滋防治工作小組，爲了減低從事按摩業的婦女被感染愛滋病的可能性，以健康教育宣導作爲介入這個封閉社區的方式，同時提供多語言上的協助解決生活上可能面臨的困境，以凝聚亞裔族群的社區意識，AAP 與風化區內的美容業者合作，舉辦「Make Over day」活動，提供免費髮型設計、臉部造型和修整指甲，並提供專車接送，吸引從事按摩業的婦女前來參加，以便在活動中間進行安全性行爲的宣導教育。





①AAP 的攤位



②AAP 的工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



③④Castro Street Fair 的參加人潮



⑤舊金山愛滋病基金會的安全
性行為表演劇場“現代版美
女與野獸”

- ①展示區：AAP 婦女與愛滋防治文宣品展示並播放教學錄影帶，並示範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



- ②AAP 工作人員與 client (參加者) 合影



- ③AAP 工作人員在幫 client 燙頭髮

- ⑥Act UP (舊金山著名的壓力團體) 抬出棺木以表達抗議



- ⑦主辦單位以投幣遊戲為愛滋病患的食物銀行募款

疾病的謠言史

Part 2.

路沙

女人的身體似迷宮？

我問你：相信 HIV 會傳染給女人嗎？

你覺得我很可笑——廢話！這是常識！誰會「不相信」？

我回答你：1983年的美國國家衛生局「不相信」，1984年的美國 AIDS 研究基金會「不相信」，到1990年，美國疾病防制中心還是「不怎麼相信」……

在進入主題之前，必須先對本文的資料脈絡做一說明。首先聲明，我無意毀謗美國各級衛生單位，畢竟美國比起其他國家絕對不是最蒙昧的，相反地，可以說是全球防治 AIDS 最有貢獻的國家之一。然而，這個擁有龐大醫療資源、卓越醫學人才的國度卻著實是當代 AIDS 神話最大的製造商。為什麼？很不幸，在全球死於 AIDS 的女性人數最多的非洲國家中，普遍嚴重缺少醫療的公共財與論述空間，而在美國

月中所通過的「愛滋防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高危險群假借捐血之名，而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者，處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在美國和澳洲各州都可見先例。邏輯上完全是由「高危險群」的概念出發的。

這個條例，說穿了，也只是不過是複製了「傳播病菌」的神話了，強迫捐血人在行動前先給自己貼標籤，比起澳洲某些州明文懲罰「明知」自己有 AIDS 而未告知性伴侶者」，其實也不算是最野蠻的法律。

問題（實際的，而非邏輯的）仍然出自「高危險群」或「高危險行為」的概念。

高危險群：同性戀（男）、靜脈注射毒品施打者、多重性伴侶者（雜交）；頂多加上常常輸

GRID（男同性戀相關免疫不全）。

1987年11月8日。

榮總發現一名「女同性戀者」感染 HIV 病例。

1987年5月27日。

台大醫院篩檢「高危險群」，發現一名「非同性戀的特種營業女子」感染 HIV。

1988年7月26日。

高雄醫學院附屬中和醫院發現台灣第一宗「風塵女郎」感染 HIV 病例。

妳覺得你不危險。但是，身為女人，很可能：妳和「其他」的女人一樣，正因忽略而被置於相同的危險中。

女人的身體不需要研究？

鑑於疾病的謠言史，值得一再重覆的陳腔濫調：病毒是一視同仁的。AIDS 並不是什麼上帝

這個至今仍傲然自居「世界警察」——柯林頓先生爲了符合大多數美國人民的期望，仍不能免俗地在就職典禮中對此「美國的自我期許」匆忙表態——的國家中，有許許多多的女人死於 AIDS，卻不會在病例記錄上證實，她們在偏頗的 AIDS 定義中被遺漏了。如果美國不是這樣一個民間運動活躍的國度，我們將無從在官方的流行病史之外知道這一段關於女人的故事。

女人「危險」嗎？

以台灣日前（10月30日）所公布的資料，台灣的 HIV 帶原者病例爲 712 例，以人口比例計算誠然並不是如何「恐怖」。正式數據與實際數據的差別是一定的，有多少？難以估計。不過，以目前所見的官方論述不脫美國 AIDS 神話的脈絡下，包括十

血的血友病患者。

預防：避免以上行爲。

「女人」，看過讀過衛生署

傳發給我們的宣導手冊後，自認正直的妳是不是覺得妳絕不可能「得到 AIDS」？除非是妳的老公和男朋友「害了妳」？如果妳這麼想，我不會驚訝，因爲許多全球首屈一指的醫學家也是這麼想的。他們（大部份是男性）甚至認爲妳絕對不會被 HIV 侵犯

——因爲妳既不吸毒也不是「妓女」，即使妳出現了不尋常的症狀。換句話說，他們對許多女人的 AIDS 病例視而不見。他們告訴妳：好女人，不必怕。

1981年。結果，在 1981 年。

美國首位在正式病例上被記載感染 HIV 的女人在紐約出現，當時 AIDS 仍未正名，仍名

對白種男同性戀者的審判。可是在 AIDS 正名後將近十年之間：

截至 1990 年。

全美的 AIDS 臨床實驗中只有 6.6% 是女人。且全無婦科方面的檢驗，完全著重於對胎兒影響的觀察。

根據若干民間防 AIDS 團體十餘年來的醫學觀察報告（不乏醫學人才、唯缺醫學補助），發現許多現象，以下只列舉其中一部份：

——同樣被診斷爲 HIV positive，女人的死亡速度平均是男人的兩倍。

——查不出確切感染途徑者，女人平均約爲男人的二到五倍（即不能歸因爲「高危險行爲者」）。另一方面也因爲女性患者的死亡速度快，來不及查證。

——從帶原到出現 AIDS，女人

的症狀和男性的不盡相同。

許多女人特殊的症狀——尤其是婦科方面——被忽略，甚至被認為「女人本來就容易患這些病」，「和 HIV 無關」」（時至今日全球，包括台灣，「AIDS」症狀定義仍以白種的男同性戀者的症狀為準）。

經由異性戀的傳染途徑，被帶原異性伴侶傳染的機率，女人約為男人的十倍。

被納入實驗計劃中的女性患者不是靜脈注射吸毒者就是懷孕者。

治療 AIDS 的藥物 AZT 被啓用時，第一次試用計劃完全沒有女病患（以後的也屈指可數）。

從 1982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包括 ACT UP 在內的許多民間運動團體或個人研究者不斷向

沒有危險」，文中言「只要「他

」的陽具很健康，就算他有 AIDS，不必戴保險套，妳仍是安全的」。結果，引起 ACT

UP 的女性委員聚眾到紐約的「Cosmopolitan」辦公室抗議事件。

1989 年 10 月 11 日。

「你的男朋友可能是「雙性戀」的指標」，諸如「眼光不尋常地追隨著男人」。教導女人如何辨識有「AIDS」危險的男性。

一本發行全球的「女性雜誌」何以如此蒙昧？這種愚笨不稀奇。女人被教導「不必」採取積極措施保護自己！這種教導很可怕。這類聲音（我們的衛生署其實也與之同聲一氣）不斷告訴女人：只要妳自己沒有做什麼「錯」（「高危險行為」），就不必

在美國的所有醫學院中，沒有一個女性院長。教授中 98% 是男性。創立一百四十多年的美國醫學協會（AMA），不會出現一位女性主席。

「醫生」至今仍然是男人——大寫的 Man，從中世紀到科學時期來臨到現在，他們所建立的醫學體系建立在對「男人」身體的了解上，從亞里斯多德學派到二十世紀，「女體」因為和「（男）人體」有異而成爲「神秘的宮殿或魔域」。

爲什麼醫學界竟一度以爲「女人是不會「得 AIDS」的」？而在面對女人同樣受脅於 HIV 的事實之後，爲什麼受盡壓力也不願意花錢研究女性病例？

了解了醫學史（包括史前史）中看待女體的方式——即永遠「對比於」男體——就可知，其

美國的 CDC (疾病控制中心)、NIH (國家衛生局) 等機構提出長期追蹤女性患者的研究計劃，全部無一倖免地被回拒，理由千篇一律是「沒有必要浪費國家資源，目前的研究已包括女性」(沒錯！不到 1981 且不含專殊的女性生理問題)。事實上，女人的身體如何死於 AIDS——沒有人想知道！

女體至今仍然是一個「謎」？

1985年12月10日。

惡名昭彰的《Cosmopolitan》(台灣版名《科夢波丹》)：「如果真有一種同性戀瘟疫，這種病(AIDS)就是。」

1988年1月10日。

《Cosmopolitan》刊出一位心理治療師 Robert E. Gould (男的) 的奇文(醫生告訴妳可以

擔心會「得這種病」。

中世紀。

歐洲的醫學家重拾亞里斯多德的著作，觀察到女人「不會真正「射精」」。他們開始認為女人的歡愉是次等的、附加的、不確定的。「女人的分泌物介於水和「精液」之間」。

十三世紀。

歐洲宗教裁判所發明「女巫」：「女人身心脆弱，使她們易受「魔鬼」的誘惑」。女人比男人更「肉慾」。

十六世紀。

魔鬼學家 Nicholas Rémy 寫道：「所有的女巫都提到她們的魔鬼的生殖器是如此地巨大、異常堅硬，使她們必須忍受極大的痛苦才能接受它們。」

1991年。

原因不只是出自對男同性戀的惡感，且夾雜著對女體的「次級」觀點。所以，一度被廣泛使用的阿斯匹靈出現時，在臨床實驗中不會包括女性，而今 AZT 的例子也只是複製這種觀點。不肯正視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女性 AIDS 病例的特殊性，也是在複製這種觀點。

六十一年前，1933年，佛洛

依德終於不得不在高談闊論之餘不無沮喪地承認「科學仍然不了解女性」；「如果你想知道更多，從你的生活中去找，或去讀詩……」

很遺憾，我們發現在一甲子後的今日，許多「(男)科學家」在面對因 AIDS 而垂死的女人時，仍在「讀詩」，他們甚至不願在現實的「生活」中去了解女人。

敬

「單身者」讀文人與獸群

她們仍然不敢結婚

談「禁孕條款」、「單身條款」對女人的限制

李清如

今天，號稱女男平等的臺灣社會，女性「可以」擁有工作已經是一種社會常識。

就像是孫悟空的金箍咒，「禁孕條款」、「單身條款」仍然緊緊的套在女人身上，不斷地告訴女人工作的「資格」——要年輕、要美麗、不結婚、不懷孕。

老女人，請下臺！

「我們知道要女生結婚辭職是不對，但如果就這樣，人事沒有辦法新陳代謝……」

令人不解的是，男人不會老嗎？會的，但是男人的能力與他的年紀成正比。所以，歐吉桑在辦公室決定人事流動，歐巴桑只能待在家裡。

「結了婚的女職員不走，員

工結構會老化，留下一堆阿嬤坐櫃檯服務品質會降低……」

——女人只能坐櫃檯嗎？所謂的服務品質就是「美觀」嗎？大肚子不美、有皺紋不美……總之，老女人（天知道老女人的定義是幾歲）絕對撐不起男人所要的門面。

「你知道女人結婚後有多麻煩嗎？一下子生小孩要請假，一下子老公生病要早退，工作效率很差啦！」

——奇怪了，男人不結婚嗎？結的，但是推動搖籃的手會幫他洗衣、煮飯、生孩子、養孩子、男人病了還會幫他量體溫、遞湯藥……，比起女人，結了婚的男人工作效率當然好囉！

單身條款現形記！

從信合社呈報勞委會的人事資料顯示，在數百名的女性職員名單中，已婚者只有個位數字（參見附表）。這種集體性的「巧合」，有著太多人造加工的痕迹，為什麼工作的都是單身的女人？這種造成女人不能結婚的「單身條款」，就像披著羊皮的狼，在不同的姿態的掩飾下，仍舊惡狠狠的撲向女人。

（手法一）人情勸退法

由於採取理監事制度，信合社的人事安排具有濃厚的酬庸性質。

在缺乏公平競爭基礎下，女性一結婚就走人，大家反而覺得「相當公平」，介紹的親友長輩、人事主管都持有這樣的心態。因為女人一定會結婚嘛，這樣一

來，就可以不斷的「創造」就業機會，在（女性）人事上永保年輕。結了婚的女性，想到自己也是因為前輩的退出才能卡到位置，礙於人情壓力，只好「自動」擔負起這個「促進人事流動」的任務。

（手法二）明文規定法

有別於「人情勸退法」心照不宣的迂迴方式，「明文規定法」則表現出「要不要隨你嘛！」的老大心態。最直接的是白紙黑字的寫在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中，或是透過理事會議做成「結婚就離職」的決議，不然就是叫女職員簽下「婚後自動離職切結書」以為憑據，更過分的是女職員才剛上班，就得預交沒寫日期的辭呈。爲了要這份工作，女人就得遵守男人所定下的規矩，對於這些不合法的承諾，也只能高喊「沒法度啦」。

（手法三）定期契約法

是一種鑽法律漏洞的「單身條款」，許多信合社即奉行此法，透過定期契約的簽訂，間接達成形式上的合法效果。由於採取合約制，女人在僱傭關係上處於

更弱勢的位置，人事主管只需由打考績、不續聘的方式，就可以名正言順的將結婚、懷孕的女性「合法的」解僱。

（手法四）不著痕跡法

明裡說沒有「單身條款」，暗地裡卻搞小動作來對付那些結了婚不走的人。這種「隱形」的手法，就是利用不平等的勞資關係作爲靠山，在人事權上做手脚，以調職、減薪、打壓考績、縮減人事、工作指派等手法，變相的使「單身條款」繼續存在。

誰敢生孩子？

（手法五）……

根據粉領聯盟的調查顯示，因爲百貨業不適用於勞基法，產假規定則是各憑良心。除了產假天數不足（包括0天），產假薪資不足（包括0元），不付勞保費外，更令人氣憤的是，「故意」將懷孕員工置於惡劣的勞動環境中，希望能逼退她們，以便節省人力開支。粉領聯盟執行長

國內信用合作社中已婚女性勞工人數偏低者

| 名 | 稱 | 僱用女性勞工人數 | 已婚女性勞工人數 |
|-------|-----|----------|----------|
| 台北二信 | 198 | 2 | |
| 陽明山信合 | 242 | 1 | |
| 淡水水信 | 64 | 0 | |
| 基隆隆一 | 99 | 3 | |
| 基隆隆二 | 136 | 0 | |
| 豐原中二 | 87 | 3 | |
| 台中中四 | 181 | 7 | |
| 台中中六 | 146 | 0 | |
| 彰化化一 | 74 | 3 | |
| 彰化化二 | 65 | 4 | |
| 彰化化四 | 108 | 3 | |
| 彰化化六 | 118 | 2 | |
| 員林義二 | 52 | 0 | |
| 嘉義南三 | 91 | 0 | |
| 台南南四 | 121 | 1 | |
| 台南南五 | 93 | 4 | |
| 台南南十 | 92 | 0 | |
| 台南南一 | 67 | 0 | |
| 鳳屏山一 | 102 | 1 | |
| 屏東一 | 125 | 0 | |

資料來源：勞委會 製表：賀照媛

周佳君表示，以百貨專櫃公司為例，「任意調動」包括，將懷孕員工調到偏遠地區、「週年慶」、「大拍賣」的賣場，這同時也意謂著工作量的增加，使母體不勝負荷，迫使女性員工只好自動離職，或是申請欠缺保障的留職停薪。

即使發放產假薪資，周佳君指出，由於薪資結構的複雜性，產假薪資的計算是以「底薪」為基礎，可以支領的金額均低於勞基法的最低工資規定1400元，僅在9600~12000元之間。

禁孕條款，就是告訴女人一個殘酷的事實——要工作就不要生孩子，要生孩子就請走人！

嚇得了人嗎？

勞委會自八月起對信合社實施連續性的勞動檢查，寄望能取得業者的配合，取消「單身條款」。

由於信合社不在勞基法適用範圍內，勞委會只能以憲法、「就業服務法」作為法源的依據，對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下的罰金。這樣象徵性的處罰，真的嚇得了人嗎？

所謂連續性的勞動檢查，能不能拆穿信合社中「單身條款」的假面具？信合社畢竟只是冰山一角，勞委會是被動的反應申訴者需求而已，至於其他更糟的勞動環境呢？作為主管全國勞工事務行政部門的勞委會是否能主動出擊，徹底執行它的職責？可不可以先申訴之前，就將那些剝奪勞工權益的違法業者「通通抓起來」？

這是不夠的！

目前勞工團體正在推動「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日前已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將金融業、保險業、社會福利服務業、旅館業、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工商服務業等六大行業，納入勞基法的適用範圍內。據估計，除了上述的四十萬勞工外，包括商業、百貨業、餐飲業、個人服務業等，還有兩百萬的服務業勞工不在保障範圍中。

但是，立法院所納入的工商服務業，並不等於商業與服務業的總和。

事實上，女人最常做的是百貨小姐，專櫃小姐，餐廳的女服

務生，超市收銀小姐，美髮小姐，公司的助理小姐，秘書小姐，診所的護士小姐等工作，這些服務業工作並沒有列在立法院通過的名單上。換句話說，她們都不是勞基法保護的對象，還是得繼續看老闆的臉色。為了使勞動者權益獲得保障，必須將所有行業都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特別是那些處於勞動條件惡劣、以及不平等勞資關係裡的弱勢女人，在碰到「問題」時（例如：懷孕？生產？年華老去？……）至少還有個法律的依據。

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就是看到女人在工作上的弱勢而採取的積極行動。只有將散落各處的女性工作權益法規集結起來，正式透過法律的制定，把東一點、西一點的女性勞動議題予以制度化的處理，才能真正地確保女性的工作權益。

不要傻傻地等了！

將女人貼上家庭的標籤，是將不平等勞資關係合理化的方法。

一個有工作的女人，會面臨家庭與事業的選擇、生育與工作

的衝突矛盾，正是由於女性勞動力的特殊性。當女人挑不動這雙重的擔子，太過「貪心」時，「單身條款」、「禁孕條款」就是使女人在勞動市場裡被「禁足」的利器，宣導女人要「回歸家庭」。

「臺北板橋信用合作社的女職員當初就是「不認命」，結婚辭職後就帶走大批客戶跳槽，直接以能力向社方施壓，迫使單身條款自動消失。」

職後就帶走大批客戶跳槽，直接以能力向社方施壓，迫使單身條款自動消失。

臺北企銀則是在產業工會與女職員的並肩作戰下，掃除了「一結婚就辭職」的不成文規定。

只有女人發出聲音，提出真實的控訴與抗議，才能將這些男人看不見的議題呈現出來。千萬

不要再傻傻地等了！只有女人團結起來，靠自己的力量去爭取應得的權利，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將所有限制女性工作發展的障礙拔除，女人才敢結婚、懷孕，女男平等才不會淪為一句口號，女人才有「要」的權利。

「不要怕自己孤單的對抗」

專訪臺北企銀產業工會常務理事長陳滯滯

採訪撰文：李清如

「單身條款」的浮出檯面，再次揭露出女性工作權益被剝奪的事實。

奉行此道的，除了最為人詬病的農會、信用合作社之外，不少銀行也都暗地實施。對於那些捧著「金飯碗」的女性而言，一旦結婚、懷孕、生產、甚至是不再「年輕」，飯碗便隨時不保。

臺北企銀也曾是「此道中人」。78年北企自主性的產業工會成立，廢除單身條款就是首要宗

旨。工會成立後，一直向公司施壓，再配合一名女性員工的抗議行動，終於廢除了不成文的「單身條款」。

陳滯滯——就是參與了這項終結單身條款行動的核心人物。

單身條款實施多年

陳滯滯表示，公司雖未明文規定，但是女職員都心知肚明，只要決定結婚，下一步就要「自動」遞出辭呈，不然就會遭到經

理「好心的提醒」，一直到交出辭呈為止。

「道德勸說」是最常使用的「提醒」方式，以人情管道讓女同事「自動走路」。不成，則以調職來威脅、恐嚇，將人逼退。若是有人死不交辭呈的，最毒的一招就是「不派工作給她，造成作業上的不便，讓同事的壓力去排擠她，使她知難而退」。

當時沒有工會，對於這種「內規」，陳滯滯道出女性職員的

無奈，「公司方面軟硬兼施，缺乏團體的力量，大家又怕被打壓，根本沒有抗爭的能力。」

要抗爭，一定要有人準備當烈士

「廢除「單身條款」是當時籌組工會的一大號召」，陳滯滯說，「很多女同事都將婚事拖著，期待工會能解決問題」。

和其他自主工會一樣，在公司、調查局的「白色恐怖」打壓下，78年3月，臺北企銀產業工會正式成立。

工會開始以公文等書面方式進行抗議，但是公司方面總是以「我們沒有規定呀」、「結婚再說」、「懷孕再說嘛」等推托態度敷衍，不肯正面回應。

在找不到著力點的情況下，契機還是出現了。

如同陳滯滯所言，「要抗爭，一定要有人準備當烈士」。78年6月，正巧有一位女同事宣布要結婚，消息一出，經理就叫她寫辭呈。當事人不肯，並主動與工會聯繫。

身為工會的女性幹部，對於這種女性的不公平待遇，陳滯滯的感受更加深刻。她鼓勵當事人

說，「妳一定不要屈服，工會負責做妳的後盾，幫妳找律師、打官司，輿論一定會支持我們的！」

就在陳滯滯不斷地表示工會的支持立場，不斷地告訴當事人「妳不要怕自己孤單的對抗公司」，不斷地給她信心與保證，那位女同事決定勇敢的站出來，不怕公司的打壓，堅持絕不遞辭呈。

女同事紛紛趕辦結婚大事

當時在缺乏勞基法的保障下，工會以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第十五條「工作權」、「生存權」之規定，作為對抗「單身條款」的法源基礎。

同時，工會也向其他同事傳遞有關工作權益的資訊，形成內部的共識。公司方面也自知理虧（人事管理規則並沒有女性一結婚必須辭職的規定），對於那位女職員婚後仍不交辭呈的態度，就沒有任何立場去強迫她離職。

看到那位女職員婚後繼續工作，而且也沒怎樣的例子後，一時之間，許多女同事紛紛趕辦結婚大事，「自動辭職」成了歷史

名詞。資方為顧及公司信譽，防止工會繼續杯葛將事情鬧大，被迫將存在多年的「單身條款」取消。

調職成為報復手段？

然而，廢除單身條款就代表女性工作權真的獲得了保障嗎？

「單身條款」剛廢除時，女同事一結婚就立刻被調職，甚至有的還沒度完蜜月，公文就已經下來了。」陳滯滯說道，這種一結婚就調職的現象，女職員們都認為是故意整人，表現上面人的權威。

公司原有一項不成文的規定，盡量使職員的工作地點離家較近，而這種臨時性調職，卻會對女性員工帶來許多困擾。

由於銀行業務的需要，調職是一個常態現象，經理都是以「業務需要」為藉口，將結婚的女職員調職。

正是因為銀行營業上的需要，使得結婚——調職間的曖昧關係，繼單身條款廢除後，成為新的灰色地帶。對於公司這種欺負人的方式，一般的女同事都比較「認份」，希望可以再調回來，

所以都暫時忍耐，沒有人因為不方便而辭職。

這種調職現象，一直到去年都還存在。

事實證明，結婚不是問題

「當初說家務工作會影響工作表現、服務熱忱，這些不成理由、牽強的說法，在單身條款解除後，都被證明是與事實不符。」

陳澣澣說，「後來，經理也對已婚女性員工不錯，以前說的只不過是藉口。」「銀行業的作法（指單身條款），實在是低估了已婚女性員工的能力與客戶的水準。」這種為了節省用人成本，犧牲已婚女職員權益的現象，完全反應出女人在勞動市場中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後備軍」處境。

至於產假，原本工作規則上就有規定，只是「以前根本用不到」，目前是以產假30天、有勞保、領全薪為標準，但是考績大都乙等。至於留職停薪，則沒有人申請。

陳澣澣說，「懷孕又不只是個人的事，是社會生命的延續，是整個國家、社會的事。」而且基於彼此的交情，工作都是由同

事分擔，銀行根本不會因為產假而有任何的損失。

工會對於產假的態度，則是希望比照勞基法辦理，一方面透過協商，希望能更改工作規則；五年來也不斷推動將金融業納入勞基法之中，而11月9日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後，獲得初步的勝利。

。

另一波抗爭：不合理的薪資結構

除了「單身條款」外，陳澣澣指出，薪資結構的雙重標準對女性工作權益的影響更直接。

在工會成立前，公司明文規定「已婚薪水」與「未婚薪水」二種，由於「單身條款」，女職員只能領到「未婚薪水」，「已婚」、「未婚」事實上就是男性薪水與女性薪水的意思。

廢除「單身條款」後，女性行員婚後仍領「未婚薪水」，經工會施壓，資方才改為同工同酬，但只適用於舊行員。79年招考新行員時，限定男性——雇員、女性——櫃員，在薪水結構上動手腳。

對於這種分法，陳澣澣認為根本是性別歧視，因為「新進人

員所受的訓練都一樣，雇員和櫃員只是名稱不同罷了」。最後在陳澣澣堅持下，工會決定動用表決，資方才妥協。「因為工會成員是強制入會，動用表決其實就是準備罷工的意思」。她說，只有以集體的力量才能使資方讓步。

升遷制度仍有性別歧視

臺北企銀共有兩千多名行員，其中女性有八百五十名左右，目前只有一位女性副理與襄理。陳澣澣以自己為例，「和我同期進公司的人（男性）都已經是經理了，而我現在仍是股長，起碼差三、四級」比起男性，女性職員升級緩慢的現象，可見一般。

不僅在薪水上因職級而有差異，陳澣澣說，一個職級大概差了一萬元，同時也是一種對女性升遷機會的限制——「女性是很少調升幹部的，因為主管都以女性不負擔家計為藉口。平均來說，男性是三年升一次，女性則需要六、七年。」

升遷制度的差別待遇，使女性無法享有平等的工作權益，也直接影響到將來所領的退休金，更剝奪女性成長的機會。

工會爭取合理的升遷制度訴求，已獲得新任總經理的承諾，至於成效如何，陳滯滯表示，則有待工會的監督與觀察。

落實檢查，確保女性工作權

對於信用合作社仍實施「單

身條款」的現象，陳滯滯認為，修改信用合作社條款是首要之務，而缺乏考試任用制度以及人情包袱是造成女職員立場不堅定的原因。

「勞委會要落實，就要到單位上去看，到底有沒有懷孕的

員，不是只到總行去看看報表、口頭問問就好。對於不守法的負責人要有罰則，除了罰錢，更要有刑責，才能解決信合社的問題，真正的保障女性工作權。」陳滯滯如是說。

一件沾有血跡的孕婦裝

編按——本文由申訴人口述

，「粉領聯盟」周佳君執筆

我是「樣咪孕婦裝」的百貨

專櫃小姐，目前懷胎九月，預產期是11月下旬。每日站櫃11小時，已經連續17日工作無休假，每週要將公司送來六、七十公斤的孕婦裝在一天內全部拆裝、上櫃，當然也要將同重量的衣服下櫃、打包、堆進倉庫；辛苦工作一天，晚上躺在床上，反而累得睡不著覺，常常擔心自己會因工作太累而早產，樓下專櫃林小姐就

早產23天，而且聽說有一個產婦差一點在櫃台上生產，可是公司沒有產假，自己又需要生活費……該怎麼辦？

我在進公司以後才知道公司沒有產假，要休息，只能申請留職停薪，而且必須自付勞保保費，才能請領勞保的生育給付及分娩費，也就是說：薪水與休息，我只能選擇一樣！我需要錢，於是只好忍著每天通車，站櫃的辛苦，到懷孕9個多月，才提出留職停薪之請。

10月26日，我向公司襄理提

出將在11月6日起留職停薪，不料10月28日襄理竟對我說：生產期不能辦理留職停薪，而且要調我做不定點的三班工作（我們稱為「固代」），三天不作固代，立即退保勞保——退保，不就是解雇嗎？

原本打算忍氣吞聲、不了了之的我，聽到一間孕婦裝公司主管，竟然說出這種話，決定力爭到底；向勞工局申訴，對方說：專櫃小姐屬服務業，不適用勞基法！我們公司雖然自製孕婦裝，但是工廠一個名字、公司一個名

101家百貨公司專櫃產假規定統計表

| 項 目 | 家數 | 產假天數 | 產假薪水 |
|-------------------|-----|------------|-------------------|
| 產假日數符合勞基法但並非依工資投保 | 32家 | 56天：7家 | 有薪 |
| | | 56天：14家 | 底薪或1/3 |
| | | 56天：11家 | 9500~18800 |
| 有薪產假但不符勞基法 | 48家 | 30天：12家 | 有薪(4)、底薪(7)、12500 |
| | | 35天：3家 | 有薪 |
| | | 40天：4家 | 底薪、10500 |
| | | 42天：1家 | 有薪 |
| | | 45天：16家 | 有薪(7)、底薪(6)、12000 |
| | | 不知天數：12家 | 有薪(2)、8100~14000 |
| 無產假或不知有否產假 | 21家 | 無產假：5家 | 8000~12500 |
| | | 不知有無產假：16家 | 10000~22000 |

** () 內表示專櫃家數

** 本調查是以口頭上向各專櫃小姐詢問而得的資料。

製表日期：83.11.07

製表者：導航基金會紛領聯盟

字(就連同樣是我們專櫃的小姐都是不同投保單位)，老闆的世
界實在太複雜了！後來我與粉領
聯盟聯繫，才知道因為「服務業
不適用勞基法」，許多工作權益
的問題都無法解決，光有「勞保
」是沒有用的，勞基法才能保障
我們更多權益。

公司目前已口頭同意：留職
停薪期間，公司可負擔80%勞保
保費，並一再對我強調：這是一
「我」與公司的事；這雖然是往前

跨了一步，可是我決定不接受這
種私下和解，我希望1.服務業納
入勞基法，2.公司能全面重視我
們員工的權益，改變公司的產假
規定：比照「勞基法」給與56天
有新產假；在公司更改規定之前
，希望所有孕婦朋友在買這種「
不照顧懷孕員工」公司的孕婦裝
時，能三思而行；同時與我有同
樣遭遇的朋友，也希望妳們能站
出來！

後記——申訴人已於十一月
中旬順利產下一女，讓我們祝福
她和她的寶寶！據粉領聯盟周佳
君表示，「媽咪孕婦裝公司」已
稍稍讓步，准許申訴人辦理留職
停薪（予無薪產假），同時負擔
勞保保費。另，有消費者得知此
一事例後，與粉領聯盟聯繫欲發
起拒買媽咪產品運動。但幾經考
慮，由於該公司已全面壟斷孕婦
裝市場，從市面上各不同品牌到
地攤之孕婦裝悉為該公司產品，
拒買行動實無從影響該公司業績
，反而將直接波及該公司員工的
收益（該公司採業績獎金制），
此行動因而作罷。

三四五字經、性笑話和女人

盧郁佳

一、選擇題：

1. 髒話是 ① 攻擊性的口語
- ② 口語的性攻擊 ③ 以上皆是 ④ 以上皆非。

即使是竭力想「提及陰道就像講到盲腸般稀鬆平常」的理想主義者，聽到別人罵髒話，還是會掩不住一絲不快吧。

即使是最努力去美化世界的傢伙，聽到別人罵「操你媽的盲腸」，還是會摸不著頭腦吧。

髒話這件事，是很難孤立來談論的。就這麼說吧：在我們要界定什麼是紅色之前，先來看看光譜，就會發現，要在逐漸互相趨近的紅色和橙色之間畫一條線，說：「這條線左邊是橙色，右邊是紅色，再過去是紫色。」是很困難的。幾乎就像要區分開黃腔和講髒話一樣難。

暫時不大嚴謹地說，開黃腔和說髒話的共通點是「對性的日常公開談論」。這些談論是非正

式的，不是科學、醫療或官方，意謂並非全部的人皆可以共享。事實上，這是主流男性的特權。

在女性不被允許外出社交的封建年代，這種談論自然隨時隨地出現，因為「公開場合」只發生在男性之間。

當良家婦女也出現點綴男性世界時，他們就必須注意默契了：「有女士在座，咱們暫時別提那個啦」。「公開」的談論被迫縮減成「半公開」。

性別平權運動更進一步時，男性感到他們的禁區領地很有繼續淪陷的危機。天哪，怎麼到處都有女人？有些莽漢在比較輕鬆的場合，忍不住就「幾乎忘了她的存在」，講了兩句五四三的。

大家鬨笑的時候，都沒忘了暗中注意在座女士的反應。而她們也心知肚明，在社交禮儀（笑呀！人家講笑話，妳怎能不捧場？）和端莊形象（該死的登徒子

！妳若不當場甩他個耳光，回家自殺殉節都來不及挽回名譽！）之間進退維谷，只好暫時裝作突然失去聽力。

稍微露齒一笑的疏忽女士，馬上就在衆人心目中留了案底。那句黃腔沒弄髒他的嘴，卻玷污了你的耳朵，這怎麼回事？

天可憐見，這位男女平權試探階段的女犧牲者，成了父權重新鞏固其「公開」談論的領域疆界的活人碑石。男性世界並非不再禁止女人聽他們談論性事，而是透過迂迴的形式將禁令內化到女人心裏：「這個社會認為，承認聽見這些談論，會玷辱妳耳朵的貞潔。」，使女人「主動」去拒絕威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這豈非比把女人關在家中更保險？

男人們講笑話時容許她們聽，但她們最好是僵著臉裝傻。一個天真地追問男性：「為什麼

好了(鳥)不起就要去看醫生啦?」的女孩,可能同時是女生班上的「黃后」。

女生聽他們講輩笑話不准笑,不准懂,因為笑即是懂,即是自我認可侵入男性的權力特區。這是場軟性的心智貞操測驗,測試妳會否偷偷侵入,那圍繞著性隱晦的核心建立起來,充滿聯想影射誇張樂趣的系統。

髒話則是玩笑反面的攻擊形式,相形之下屬於比較硬性的政治,性恐嚇更形直接。但仍很難區分,什麼是玩笑式的威脅,什麼才是敵意的攻擊,兩者經常相互掩護前進。

髒話不全是赤裸裸的,也有隱晦如擦身而過卡車的司機拋下那句「不想嫁了?」般的曖昧指涉。黃腔的詞彙造句系統如此繁複多姿,連男性讚美一句妳的身材,都足以形成某種難以還擊的威脅。何況社會諸多挑剔女人的價值標準使攻擊更易手到拈來:你腰粗胸平屁股肥個兒矮……幾乎提及身體特定部分便有效達成攻擊,強迫對方女性自我檢查並抑制自尊。

男人開黃腔越容易,女人反擊幾乎就越難。妳有多少次措不

及防面對那源遠流長去蕪存菁的龐大髒話系統卻手無寸鐵?他擁有可以連續罵數小時不會重複的損女人髒話,妳呢?妳有什麼?

二、是非題:對方說「操妳娘」

,妳怎麼回?

1. () 幹你爹。

2. () Shi。

3. () 我媽對你沒興趣。

4. () 令堂她老人家一定

對您剛才的言詞感

到十分傷心。

5. () 小心我拿你爛雞巴

剃下來餵狗吃。

1. 就如同上面所提到的,既存的社會關係已預設了固定的價值模式。僵硬照抄男性髒話或僅就性別略事塗改,均無法逃脫原有的邏輯:「男女上床一定是女的吃虧,沒有女的強暴男人這回事。」反而註定被對方一句話堵死:「好啊,要我爹電話嗎?他星期二四六晚上有空,希望妳代我盡點孝心。」

2. 英語中不涉性的傳統女人髒話,曾被認為是可資借鏡的抗爭方式。但是請注意,不論是「屎」、「血淋淋的」、「地獄

」等,這些字眼並不像「幹」那樣直接表達憤怒,而是表達冷漠不屑的姿態,激起對方的憤怒。這是否間接預設了女性即使罵髒話也無資格憤怒?留給女人的髒話,就像留給女人的空間一般狹窄、限制處處,幾乎不成其空間。

同樣地,髒話不夠髒,很悲哀地,也不成其髒話。性禁忌是否比尿尿禁忌更值得迴避呢?

3. 只能反擊而非一開始便採取主動,已經夠悲哀了,繼續採取守勢能消除妳挨罵的劣勢嗎?能壓過那個沾沾自喜於口舌上風的男人嗎?

4. 很多女人為避免使自己顯得跟對方「同流合污」,便表示「不跟你一般計較」的態度自衛。哎,女性的反擊真是處處制肘、障礙無數啊!但是有潔癖不表示這個人沒機會被弄髒,灰塵和汗水不會避開他們,潔癖者和他們的差別常只是他們髒得比別人更難受。

妳不跟他計較,他繼續跟你計較。

5. 面對龐大男性髒話傳統的妳,在壓力下仍能即席創新,又夠狠、夠不把女性身段放在眼裏

，委實值得頌狀讚揚。

但是，每個人都不得不指出，這實在太繞口，比起「幹！」太不鏗鏘有力啦！等妳發表完，那個該死的卡車司機已經開到美國去啦！咱們還是去菜市場請教女人髒話冠軍吧！

三、斷句及標點符號測驗：

幹你娘雞巴屎你娘老雞巴死破麻没人幹生兒子没屁眼操你老娘幹你媽查查某給人幹不夠在這下四下種瘋狗都不要幹幹死你這個死查查操爛你的死雞巴操死你祖宗八代駛你老母老雞歪我操得你老娘唉唉叫死賤貨幹破你的臭穴臭婊子。

所有聽見的人都為這盛大的即興表演震懾神迷，想必天使也會自雲端探耳傾聽吧！海濤在她洶湧相連的一波波污言穢語下自慚地退縮；鳥兒也為她宛轉相接的韻腳詞意而閉口不言。她是本世紀的髒話冠軍，在湧現的口水泡沫中冉冉升起，維納斯般莊嚴地誕生於清晨的大海中。

不過，通常只是清晨的菜市場而已。即使如此，她也會在最典麗的傳統髒話中，添加幾句別出心裁的冒犯、寓意深遠的侮辱，然後把它當作一束精巧的新娘

捧花，朝後拋向那個斤兩不老實的菜販。

在中下階層情境中，髒話的運用通常無視於上述限制，因而遠為自由。如果再加上男性管理者（丈夫、兒子、男友、父親等）不在場的話，她的自由就更大了。

真正的藝術創作，總要在自由的情境下才容易開花結果。

但是，無論什麼階級環境，一般女人髒話說得最多的地點還是家中，而且是在不虞他人聽見的情況下，獨自或對著不懂事小孩秘密地表演。

沙發一面忍受著雞毛禪子的毆打，一面聆聽著主婦對於捲款潛逃會首的怨氣。地板在抹布反覆譴責下，忍不住嗚嗚哭了起來，雖然真正咀咒的對象是說謊的丈夫。

事實上時代沒有帶來多少改變，對於家以外那個世界的惡意和欺辱，她依然只能無聲承受。滔滔不絕的髒話發洩，僅是深層劣勢情緒的下水道罷了，只能挑對象不在場時遷怒洩忿。

頒給中下階層民衆的合法說髒話許可狀，同樣只是維持壓迫現狀的工具而已。讓被剝削者的

憤懣透過貌似犯禁的言語實踐一點一滴逐漸釋放，揮發殆盡等待下一個片刻的累積，而非聚合發酵成威脅體制的力量。那怨懟的根源，依舊不是他們得罪得起的對象。

菜市場女王對付外在世界有形暴力的連串髒話，在此僅是阿Q式的悲慘頑抗而已。而且，更重要的是，女性越體驗、知覺到環境無所不在的有形無形暴力時，經常越容易淪入此一陷阱。

我像毒品上癮一樣依賴著髒話。我的憤懣沒有名字，從未被公開認可和呼喚，它只有一個籠統、模糊的綽號，叫「幹！」怎一個幹字了得。

四、問答題：

1. 令堂對髒話態度如何？試以後精神分析或其他狗屁理論，在五百字之內闡述之。

許多影響個體決定是否透過髒話發洩的環境因素中，家庭是對髒話實施禁制或鼓勵的起點。

小時候因為講了句「有點髒又不會太髒」的鄰居男孩口頭禪，而被大驚失色的媽媽痛打手心的女兒，長大以後突然發現別人的媽媽滿口流利髒話，母女攻守

有序，此刻的幻滅感是難以言喻的。

但是從上述觀點來看，兩種媽媽並非那麼截然不同。視髒話若洪水猛獸的媽媽，內心也一樣懷有無以言詮的怨氣；開口閉口性器官的媽媽，處境也並不因此比閉口隱忍者改善多少。

自幼被媽媽把著手教導如何刷牙的女孩，保持了許多年的口腔衛生之後，大多也偷偷投向別人媽媽的陣營了。因為越是跨出家庭、向外探索追求成就，父權加諸的挫折便越頻繁和強烈，髒話的發洩遂成其為一種誘惑。

對不起，媽媽！女兒像文藝小說中初次偷情的少女般含著眼淚，在男人懷裏無聲地吶喊著。只不過，放棄的是口舌的貞操而已。

媽媽的出發點，當然是為女兒好的。清朝的媽媽給女兒纏小腳，民國的媽媽纏女兒嘴巴，都出自一片愛心，不論是保衛女兒的貞潔或階級形象，都是用心良苦哇！只是在目前的女人髒話實踐中，這些都已不是重點了。

目前的重點可能是「流行」這回事。

五、英翻中測驗

片名「Nasty Girl」：（我不是壞女孩）

歌名「Material Girl」：梅

豔芳港版（壞女孩）

伊能靜台版（我不是壞女孩）

橘逾淮為枳，西方婦運下的一個顛覆性仍不大確定的「壞女孩」形象，流行到台灣來便確定

壞不起來，只剩下偶爾打扮作點怪、就拼命分辯「我不是壞女孩」的溫馴甜美形象。顛覆性完全死亡，僅讓流行寵兒穿戴著它的屍體出場，接受「前衛」封號和掌聲。

規矩的女人偶爾放肆一點，便有尋常的壞女人夢想不到的好處可得。張愛玲早已這麼說了。

若以壞女人的姿態回歸父權未免顯得大可疑；還是折翼天使的青春告白較能有效輸誠。望之儼然，即之也溫，偽裝壞女孩的溫柔魅力更加無法擋，誰要說她壞，那不知是沒有同情心還是缺乏判斷力。

講英文髒話便成爲這種廉價反叛的最佳選擇。外文比母語隔了一層，髒話也乾淨得不沾手不

黏牙。如果能用法文說王八蛋，那又更了不起。

本土化、後殖民風潮下，「幹」也不成其幹，反而像英文單字般具有點綴牙齒的功能。

舊日說髒話使女兒被母親責備爲壞孩子；今時說髒話使你我嘴巴解放，塑造我們前進而非粗鄙的外貌。

許多說者和聽者都明白，如今說髒話並不貶低中上階層的身價，反而炫示他們樂於放下身段。草根性的表演更拉開了他們和所扮演角色的安全距離，他們和那些毫不選擇字彙的髒話族群是不同的。

在中上階層情境中，所能聽見的大多數髒話是經過清洗的。「幹」只表示單純的憤怒，「他媽的」僅是個無意義的發語詞。那也就是爲何女性堅持追究其字面意義或深層結構時，被口臭男性當成是栽贓。

當女性眼中的對立，在男性看來只是差異而已時，女性不妨去逆轉這套邏輯嘗試取得上風。當男人大聲表示他有意同不在場第三者的祖宗八代發生關係，又自認沒損到你何必介意時，妳可

1994年十月會務

- 10/3 常務會議
第二期民法義工課程四
- 10/4 上真相新聞網節目談民法修法
- 10/5 旁聽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民法
英國記者訪問台灣婦女現況
第二期民法義工課程(五)
- 10/6 法國友人梅蘭訪問新知
民間愛滋防治團體交流會
- 10/7 上天南電台談校園性騷擾
第二期民法義工課程(六)
- 10/11 「女市民 V.S. 男市長」活動會前會
- 10/12 參加陳秀惠參選記者會
第一期民法義工工作檢討會議
第二期民法義工課程(七)
- 10/14 第二期民法義工課程(八)
- 10/15 參加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主辦之參政生活營
- 10/16 參加參政生活營
上華視新聞廣場談民法修法
- 10/17 台北電台訪問，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國會雜誌訪問
- 10/18 「女市民 V.S. 男市長」活動會前會
第二期民法義工督導會議
- 10/20 民法修法公聽會籌備會議
- 10/21 第二期民法義工督導會議
至社教館主持婦女研究室主辦之健康講座
- 10/22 婚姻暴力防治法第一次公聽會
- 10/24 「女市民 V.S. 男市長」活動會前會
- 10/26 民法修法公聽會籌備工作開始
- 10/27 「女市民 V.S. 男市長」活動，送婦女政見問卷給三黨市長候選人
桃園先聲電台訪問
- 10/28 第二期民法義工督導會議
寄民法修法公聽會通知

女人連線 希望無限

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 (02) 362-3365

開放時間：星期一到星期五，

上午10時到下午5時

請妳來電，
妳可以傾訴，
妳可以問問題，
妳也可以報名加入義工的行列。

我們有受過訓練的義工，
為妳解答婚姻中有關民法親屬編的問題。

